

证券代码：835946

证券简称：英虎网络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汉洲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107,2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0382%。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总结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向与会股东汇报了 2017 年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07,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对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进行监督检查，现向与会股东汇报《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07,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公司主要经营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07,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07,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07,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07,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17 年的经营情况，制定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07,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确认 2017 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自查，2017 年，由于工作人员理解有偏差导致公司存在未经审议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其中使用 976,897.60 元偿还借款，使用 1,921,632.25 元支付营销服务采购款，使用 101,470.15 元支付零星费用、报销等，累计使用 3,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现对于该项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予以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07,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庄璇惠律师、潘杰英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